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Mexin Yishen Machinery Co., 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争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彬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00	0	4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白权刚
联系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电话	19936381974（座机）
传真	-
董秘邮箱	Baiquangang@mexinys.com
公司网址	www.mexinys.com
办公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聚龙大道 192 号
邮政编码	408102
公司邮箱	mexinys@mexinys.com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盈利模式

公司具备成熟的业务模式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公司凭借多年精密零部件加工经验以及突出的工艺优势、技术优势、装备优势、客户协同优势，为客户交付定制化、高质量的曲轴及配件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以此实现盈利。

（二）采购模式

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具有“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及辅料采购。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钢材、毛坯（主要为锻造毛坯、铸造毛坯）、配件（连杆、轴承、滚针、曲柄销、齿轮等）等，主要辅料有刀具、油料、工具、量检具、设备配件等。在公司营销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计划部门按照订单需求量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和使用部门的实际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制定出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实施采购。

公司的原材料钢材主要向大型钢厂的代理商采购，采购价格由公司参考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向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确定。原材料毛坯主要向长期合作的专业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由公司综合考虑毛坯原材料钢材的市场公开价格、工艺参数、技术难易程度等因素协商确定。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同时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走样管理办法》《供应配额管理办法》等制度，以加强对供应商的甄选和管理，确保采购流程的顺利进行。公司对不同物资的采购确定了不同的供应商选择标准，供应商的选择要经过初步了解、资格审查、综合能力评价、样品检验及试用等多个步骤，最终确定为合格供应商。

公司的采购严格执行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各个环节、供应商选择、原材料进出库等实施严格管控。公司技术质量中心品保部对入厂的原材料执行严格的检测制度，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生产。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结合公司的自身产能配置、生产成本、综合效益等因素，辅以少量非核心工序外协生产，以及少量产品 OEM 代工生产。

1、自主生产

公司营销部门接到客户订单后，会根据客户对产品采购数量及交付时间等要求，通过 ERP 下达客户需求信息至计划管理部门，计划管理部门结合公司自身产能、原材料采购及仓库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通过 U9 系统下达至制造部门，制造部门按计划组织生产。为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计划管理部门协调生产、采购、仓库、质量等相关部门，对生产排期和物料管理进行统筹安排，并根据需求变化适时调

整。

2、外协生产

公司将部分产品的粗加工、热处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外协生产工序采用的生产技术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并参照公司内部自主生产相关工序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外协产品入库前，公司质量部门会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测，检验合格后入库。

3、OEM 模式

公司将通机产品中少量加工工艺要求较低的曲轴类产品采取 OEM 的生产模式。公司 OEM 生产主要分为调拨和买卖两种模式：调拨模式指公司提供原材料，委托 OEM 厂商进行加工；买卖模式指由 OEM 厂商在公司合格供应商体系内自行采购原材料，并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公司对 OEM 厂商生产流程执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OEM 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加工工艺、质量标准等进行生产，公司对每批次产品进行检测，确保符合要求。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销售，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下游主机厂商，以及个别贸易商客户。公司营销部门根据客户历史报价、产品生产综合成本、市场价格信息及合理利润空间等因素综合评估后确定产品报价，经与客户确认一致后执行。通常情况下，产品价格会按照合同约定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汇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公司与客户签署框架合同，实际销售时，客户根据其自身产品需求情况以客户采购系统平台或邮件等方式下达订单，营销部门在接收订单后，计划部门会协调相关部门确认客户产品数量、交付时间等需求信息，营销部门将确认结果反馈客户。协商一致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交货时间和数量的需求。

为满足部分客户降低库存、提高供货及时性的要求，公司与部分国内大型主机厂商采用寄售方式进行供货，即双方合同约定定期按照实际使用数量确认供货及结算。同时，为满足部分境外客户供货及时性的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预计需求将产品运输至客户工厂附近的中间仓，在中间仓中预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客户根据生产需要委托物流公司将产品从中间仓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根据产品的领用、交付情况与客户进行结算。

（五）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深度挖掘下游客户应用需求。公司在产品开发前期即与客户研发人员对接，参与客户产品开发过程，从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商角度提出专业优化设计建议。通过充分理解客户产品性能要求与预期，针对性开展研发工作，依托研发团队工艺与

技术优势，开发适配的制造工艺与流程，确保产品达到或优于客户预期，持续提升客户粘性。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增减比例%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771,110,192.63	745,659,806.51	3.41%	778,725,55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765,213.67	608,463,824.06	0.87%	631,771,45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45	7.39	0.81%	7.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79%	20.01%	-	19.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36%	18.41%	-	18.76%
	2025 年	2024 年	增减比例%	2023 年
营业收入	437,748,849.74	424,218,845.84	3.19%	444,360,3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17,766.74	24,795,539.62	16.62%	43,507,58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126,127.98	21,466,590.74	26.36%	27,979,4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95,671.94	83,342,692.49	24.54%	88,541,23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70%	4.01%	-	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41%	3.47%	-	5.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0	17.04%	0.63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1,727,334	38.52%	30,669,000	62,396,334	75.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6,516,500	6,516,500	7.91%
	董事、高管	0	0.00%	44,166	44,166	0.05%
	核心员工	122,334	0.15%	-87,034	35,300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632,666	61.48%	-30,669,000	19,963,666	24.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066,000	31.65%	-6,516,500	19,549,500	23.74%
	董事、高管	1,516,666	1.84%	-1,384,166	132,500	0.16%

	核心员工	-	-	-	0	0%
	总股本	82,360,000	-	0	82,3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78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徐争鸣	境内自然人	15,887,000	-	15,887,000	19.29%	11,915,250	3,971,750
2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60,000	-	12,860,000	15.61%	-	12,860,000
3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80,000	-	10,180,000	12.36%	-	10,180,000
4	王安庆	境内自然人	10,179,000	-	10,179,000	12.36%	7,634,250	2,544,750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4,968	-4,886,879	1,408,089	1.71%	-	1,408,089
6	李伟	境内自然人	-	459,642	459,642	0.56%	-	459,64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	450,000	450,000	0.55%	-	450,000
8	郭智俊	境内自然人	352,191	46,410	398,601	0.48%	-	398,601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056	192,903	396,959	0.48%	-	396,959

	账户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1,400	381,400	0.46%	-	381,400
合计		-	55,957,215	-3,356,524	52,600,691	63.86%	19,549,500	33,051,19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徐争鸣、王安庆系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
2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180,000
3	徐争鸣	3,971,750
4	王安庆	2,544,750
5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408,089
6	李伟	459,64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
8	郭智俊	398,601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96,959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1,400

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徐争鸣、王安庆系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人，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争鸣先生和王安庆先生，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606.60 万股股份，持

股比例合计为 31.65%。

2021 年 6 月 21 日，徐争鸣先生和王安庆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长期有效，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会和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徐争鸣先生的意见为准。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86,683,871.88	11.24%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抵押	40,698,875.78	5.28%	银行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金	300,000.00	0.04%	保证金
总计	-	-	127,682,747.66	16.56%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系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公司短期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